

酒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文件

酒市造价字〔2021〕18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对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指导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甘建价字〔2021〕1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酒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021年5月27日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甘建价字〔2021〕15号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 对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以来，我省钢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增大了建设成本，对工程建设影响较大。为稳定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风险意识和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合理签订施工合同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合理签订合同。

二、共同应对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变化，合理分担风险

1. 工程造价计价中推行风险共担和合理分摊原则，体现交易的公平性。发承包双方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合理设置计价风险条款，约定风险范围、幅度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办法。承包人应有限度承担材料价格等市场风险，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2. 施工合同中约定了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合同中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3. 施工合同中，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8节规定，宜控制在5%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风险幅度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施工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材料价格或约定承包人承担无限

材料价格风险的，合同履行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过大，继续履行合同对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

5.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三、密切关注建筑材料市场行情波动，加强价格监测，及时发布市场信息价

各市州造价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密切关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加强建筑材料价格的动态监测，增加价格信息发布频次和范围，动态发布价格信息。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5月14日



